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 （一期）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华科技”）联合星景生态建设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生态”）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 PPP 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61 号《关于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同时，瓮安县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政府方”）授权瓮安县草塘古邑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参与该 PPP 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开发公司、星景生态初步达成的《合资协议》，三方将共同组建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开发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2.5%；星景生态出资 100 万元，占 0.5%。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五届十八次监事会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贵州省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02 号《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2017-003 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该 PPP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

2、中标价：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7.94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1 亿元），基本预备费 0.43 亿元。

3、建设范围：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总规划面积 3176511 平方米，建设范围包括古草塘、龙见塘、马露塘、普安塘、樱花山、天心塘景观工程。

4、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园林绿化的养护等。

5、项目运作方式：采用“DBFO”（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的方式；在“DBFO”运作模式下，由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及基础设施、生态景观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建设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

6、项目回报机制：该 PPP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方通过支付建设服务费来购买项目公司提供的“投融资、建设”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及生态景观的建设服务，以及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景区基础设施生态景观的运营维护费来购买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支付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于瓮安县政府的财政预算。

7、建设或服务时间：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保修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7 年。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61 号《关于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三、投资主体介绍

项目公司由本公司、开发公司和星景生态共同出资设立，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开发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宋鹏先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对政府或出资人授权的实施建设以及文化旅游资源、酒店、旅行社、交通、餐饮、旅游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建设、古邑区范围内相关资源的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严禁经营。)

开发公司系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公司系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资建立的县属国有独资公司，代表瓮安县人民政府对所辖公司行使管理职责。本公司与开发公司、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星景生态：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祥华先生，注册资本为 351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苏州高新区何山路银枫大厦，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与咨询、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城市景观、园林绿化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绿地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等。

星景生态系上海复星集团旗下的专业 PPP 投资平台。上海复星集团创建于 1992 年，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国最大的综合类民营企业集团之一。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集团、星景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瓮安县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景观生态建设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设计施工；公园、湿地、水生态养护运营及工程管理等，经批准可以从事旅游、广告和商业物业经营等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五、《合资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各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本公司出资 1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开发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2.5%；星景生态出资 100 万元，占 0.5%。

组织机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开发公司委派 1 名，星景生态委派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本公司提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开发公司提名。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开发公司委派 1 名，职代会选举 1 名。

政府付费：整个费用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项目总投资费用，由政府方于第 4-10 年连续 7 年偿还；二是资金成本（为中标通知书确认的资金成本，即年化利率 7.9%），为项目建设所投入资金而发生的资金成本，按照等额本金进行核算，由政府方自合作期第一年开始支付，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支付融资方的利息；三是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在合作期内由政府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四是运营维护费用，在运营维护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润分配：项目公司达到法定及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各方股东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利润和其它剩余权益分配。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该 PPP 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中标的资金成本年化利率为 7.9%。

本公司的投资效益主要包括：一是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二是对该 PPP 项目实施总承包的工程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 PPP 项目面临诸如政策风险、融资风险、政府财政支付风险等，其中重点是政府财政支付风险。

根据瓮安县财政支出能力评估可知，作为其第一个 PPP 项目，本项

目占瓮安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最高年份比例为 5.21%（低于 10%），不构成财政支付压力。

本公司将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工作，加快和完善项目运作报批手续；优化融资筹划，拓展融资渠道，尽量以优惠利率签订融资协议；加强与政府沟通，做好合同管理和法律方面的安排。

（三）投资影响分析

本公司投资该 PPP 项目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并带动了工程业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若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公司未来 10 年内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七、其他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设立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